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江文堂
電話：03-3322101-5159
傳真：03-3371898
電子信箱：0940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登字第1000051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受理建築執照審查發照事宜，簽
會本府工商發展局查核設廠人數乙節，建議爾後免再加會以
簡化行政流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及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
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」，有關工廠登記及毗連地擴展
計畫之申請，其應備書件，均無須提報設廠員工人數。故有
關員工人數，非屬工廠登記或毗連地擴展計畫核准載明之事
項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目前貴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受理建築執照審查發照事宜，就
「設廠人數」加會本府工商發展局，基於上開說明，建議爾
後免再加會查核「設廠人數」，以節省公文往返時間，簡化
行政流程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